

# 中華大學 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

102.4.10 10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
102.6.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
102.08.12 臺高(二)字第 1020112003 號覆函修正  
102.9.11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1.27 102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2.11 臺高(二)字第 1020187264 號函同意備查全條文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赴國外、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(以下簡稱境外)，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，特依中華大學學則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：  
一、經所屬系(學位學程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  
二、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  
三、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。  
四、經所屬系(學位學程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  
五、依就讀系(學位學程)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。  
六、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  
七、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  
八、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  
九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。
- 第三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，以符合教育部所定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者為限。
- 第四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：  
一、以事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  
二、以公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。  
三、以休學出境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  
四、以實習出境者，以三個月為原則。  
五、依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，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得再延長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，由各系(學位學程)決定。
- 第五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，應在本校辦理註冊，其出境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-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款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，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- 第七條 學生申請出境者，應檢附相關資料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。學生修習課程應填寫「境外選課及成績認定申請單」，所修習科目經修讀學校之成績通知，由學生所屬系(學位學程)審核換算後，送教務處登錄。
- 第八條 學生出境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- 第九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